

65 辆邮政快递三轮车有了自己的“名字”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盖嵘嵘

晚报讯 12月18日上午,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邮政管理局召开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会,安排部署邮政寄递行业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登记挂牌、驾驶证申领、行业监管等工作。

会上传达了《滨州市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的通告》,对快递行业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挂牌及淘汰更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会议要求,各快递企业总部管理人员和相关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电动三轮四轮车挂牌整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开展登记挂牌及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工作。要加

强快递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涉及快递企业电动三轮四轮车交通事故发生。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寄递行业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积极推动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推动该上牌的上牌、该办证的办证、该淘汰的淘汰,为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维护良好交通秩序作出行业贡献。

警邮携手 行业示范

为进一步推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滨州公安交警部门、滨州邮政公司加强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规范管理,自11月起集中力量开展邮政快递电动三轮挂牌工作。

目前,主城区范围内65辆电动三轮邮政快递车已完成挂牌工作。

据了解,交警部门积极开展上门挂牌工作,符合挂牌条件的邮政快递三轮车已全部挂牌上路。滨州邮政将继续严格落实企

业主体责任,对快递电动三轮车进一步规范管理,统一车型、外观,张贴明显的快递标识,同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车辆定期维护检修,确保出车安全,同时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优质服务。

期间,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车管所工作人员,到中国邮政市西投递部开展“上门挂牌”工作,大队辖区内邮政快递三轮车已实

现全部挂牌。

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路面宣传告知工作,滨城区交警大队持续对辖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同时向群众发放《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倡议书》,对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解读,劝导群众要认真了解车辆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



一、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的涵盖范围

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残疾人因出行需要,驾乘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国家技术标准》(GB12995-2006)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除外。

三、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的限行区域和时间

自2024年4月1日起,主城区设置限行区域,东至205国道(不含),西至西外环(不含),北至北海大道(不含),南至南外环(不含)及黄河大道(不含)以内范围。

限行区域内,每日6时至20时禁止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通行和路内停放。

四、挂牌地点

如申请悬挂机动车号牌,需到各县区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滨州各县区摩托车登记地址及咨询电话:

- 1 滨城区车管所:
电话:0543-2115829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东海一路交叉口
- 2 经开区车管所:
电话:0543-3309169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长江四路与渤海二十四路交叉口西200米
- 3 高新区车管所:
电话:0543-3309446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博大道滨州市高新区安保检测站东侧
- 4 北海车管所:
电话:0543-6576509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与北海大街交叉口往南200米路西
- 5 沾化车管所:
电话:0543-2274960
地址:省道236线58KM+600M处
- 6 惠民车管所:
电话:0543-5320366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大济路与乐胡路交叉口
- 7 阳信车管所:
电话:0543-8587049,8587204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阳城三路251号
- 8 无棣车管所:
电话:0543-225692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五路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查验区
- 9 博兴车管所:
电话:0543-2168250,2168082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工业园内
- 10 邹平车管所:
电话:0543-2188191,2188192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滨二路344号(邹平市黄山二路西)

只有在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及公告内的机动车才可在公安交警部门注册登记。

二、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重点

(一) 严格生产源头监管。对全市生产(组装)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企业进行检查,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

(二) 严格销售源头监管。2023年10月23日起,滨州市严禁违规销售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全面清理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销售网点,严格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交易市场和经营行为监管,依法查处销售未经国家生产许可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的行为。

(三) 严格交通秩序整治。在滨州市主城区划定限行区域和时段,在限行区内,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违反通行和停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符合条件的车辆依法注册登记。

五、车辆属性查询

01 可关注“滨州交警”微信公众号——左下角“业务办理”——“车辆公告”,输入关键字查询车辆是否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

02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自行查询。

六、挂牌之后管理方式

对于符合公安交警部门注册登记挂牌条件,依法依规注册登记悬挂牌后的车辆可正常上道路行驶,不在本次《通告》限行范围内。

若所购车辆品牌、型号不在公告内,无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核发机动车号牌的,过渡期内,驾驶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含限行规定);过渡期后(2026年1月1日起),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不得违规上道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违规上道路行驶或停放的,由公安、城管部门依法查处。

七、电动三轮、四轮车注册登记所需资料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五)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八、若车辆合格证、销售发票等证明车辆的材料丢失 如何处理?

答: 车辆在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内,可通过向经销商或厂家申请补办。提供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应在截止销售日期之前。

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管理工作时间轴

2023年9月22日

滨州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滨州市关于加强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的通告》

2023年10月23日

禁止销售: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生产、销售未纳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非法生产、销售的,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10月26日

滨州市召开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推进会

2023年11月2日

滨州市召开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管理工作新闻发布会

2024年4月1日

主城区限行:东至205国道(不含)、西至西外环(不含)、北至北海大道(不含)、南至南外环(不含)及黄河大道(不含)以内范围,每日6时至20时禁止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通行和路内停放。

2025年12月31日

过渡期:2023年10月23日前购买的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至2025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驾驶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含限行规定)。违反通行规定(含限行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